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周光隆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2
電子郵件：ck11000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60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工務字第1120801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024292_1120801313_112D200460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
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」報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11年8月2日營署工務字第1111160975號函
附「111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
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」續辦。
- 二、本案經本部營建署會同中央相關機關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
組，於111年10月4日至10月31日間督導考核貴府執行營建
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情形，經彙整考核結果如旨揭計
畫報告。
- 三、為慰勉貴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相關主管及主辦人員
辛勞及付出，本案考核成績列優等者，建請依相關獎懲規
定優予記功2次以下之獎勵；考列甲等者，建請依相關獎懲
規定酌予嘉獎2次以下之獎勵；考列乙者不予敘獎。
- 四、請貴府就旨揭考核計畫報告參、三、表8「督導考核委員各
縣市各項次審查意見」，於文到1個月內，將改善情形函送

建設處 112/02/04



本部。

五、本次考核結果將納入本部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暨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內政部）2.0」相關補助計畫核定之參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道路工程組、綜合計畫組、工務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【表 6】 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

| 地方政府 | 本（111）年度評等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桃園市 | 優 | 本排序為等第排序，不代表實際評量分數。 |
| 金門縣 | 優 | |
| 臺南市 | 優 | |
| 新北市 | 優 | |
| 臺中市 | 甲 | |
| 嘉義縣 | 甲 | |
| 雲林縣 | 甲 | |
| 臺北市 | 甲 | |
| 宜蘭縣 | 甲 | |
| 苗栗縣 | 甲 | |
| 澎湖縣 | 甲 | |
| 花蓮縣 | 甲 | |
| 彰化縣 | 甲 | |
| 新竹市 | 甲 | |
| 高雄市 | 乙 | |
| 新竹縣 | 乙 | |
| 南投縣 | 乙 | |
| 屏東縣 | 乙 | |
| 基隆市 | 乙 | |
| 台東縣 | 乙 | |
| 連江縣 | 乙 | |
| 嘉義市 | 乙 | |